

## 欧铝风能一般采购条款

### 1. 总则和定义

在本《一般采购条款》（以下简称“**《一般采购条款》**”）中，适用以下定义：

**“机密信息”**：是指任何及所有（在公布之前）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信息、专有技术和其他数据等，或仅因其性质而被视为属机密的信息，或使一方具有竞争优势的其他专有信息。

**“天数”**：除另有明确规定外，是指日历日。

**“交付”**：是指供应商在双方书面约定的地点向欧铝风能交付任何货物和/或服务，包括交付文件。

**“缺陷”**：是指任何及所有有缺陷的货物或服务，或交付物不符合规格要求或供应范围，或在设计寿命期内不适合其预期用途，或不符合质保，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一般采购条款》、采购订单或采购协议。

**“文件”**：是指对货物和/或服务进行商业开发所需的所有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和技术文件。

**“EHS”**：是指环境、健康与安全。

**“不可抗力”**：仅指会影响交货的暴乱和内乱、罢工、停工、战争或敌对行动（无论宣战与否）、恐怖主义行为、洪水、风暴、飓风、爆炸、流行病、自然灾害以及任何政府或其他法律机构的任何禁令或限制。

**“货物”**：是指任何及所有产品和/或各类材料，包括欧铝风能从供应商处购买的文件。

**“知识产权/IPR”**：是指所有版权、设计权、商标、商号、商业秘密、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无论是否已注册）。

**“订单金额”**：是指任何采购订单中提及的所有采购价格，因此是指每笔采购价格及其增减额的总和、累计和合计。

**“采购价格”**：是指双方以书面形式就提及或购买的每种货物和/或服务商定的单个采购价格。

**“一方”或“双方”**：是指欧铝风能或供应商其中一方，或者欧铝风能和供应商双方。

**“采购订单”或“PO”**：是指货物和/或服务的书面订单，其中特别指明（i）数量、（ii）价格、（iii）交付时间和（iv）交付地点等。

**“采购协议”或“PA”**：是指欧铝风能和供应商之间另外签署的书面协议及其附录。

**“供应范围”**：是指将要交付的任何及所有货物和/或服务。

**“服务”**：是指任何已完成的工艺。

**“下级供应商”**：是指供应商或欧铝风能的下级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供应商、与供应商受共同控制（通过表决权、在财务上直接或间接通过股本和/或通过供应商的最终控股母公司）的集团公司、供应商的所有子公司和/或关联公司、和/或经供应商正式授权的任何个人和/或选定的代表及其各自的人员。

**“第三方”**：是指非采购订单、采购协议或本《一般采购条款》一方的法人或自然人，不包括下级供应商。

**“欧铝风能”**：仅指签发了采购订单或采购协议或与供应商有业务往来的特定法律实体。

**“变更”/“变更通知单”**：是指变更供应范围的书面请求。“**质保期**”是指供应商为货物和/或服务提供质保的任何时间段。

**1.1** 本《一般采购条款》应适用于 Valmont SM 与供应商之间的所有货物和/或服务采购报价、投标、请求、采购协议或采购订单。

**1.2** 在此明确规定，供应商的一般销售条款无效，在双方之间不具有任何效力，即使其发送日期晚于采购订单或采购协议的发送日期。

**1.3** 只有签发采购订单或签署采购协议的特定欧铝风能法律实体才是本《一般采购条款》的缔约方。

**1.4** 主导语言和所有通信语言均为英语。

**1.5** 通知和同意：必须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1.6** 如果本《一般采购条款》中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补救措施，此类法律补救措施不得妨碍任何一方使用适用法律和本《一般采购条款》中规定的任何其他法律补救措施。

### 2. 验收

**2.1** 欧铝风能通过在采购订单、采购协议或其他书面函件中引述本《一般采购条款》，以签订任何货物/服务采购合同。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订单后七（7）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接受或拒绝采购订单。如果供应商未在 7 天内以书面形式表示接受或拒绝采购订单，欧铝风能有权取消和终止采购订单，且欧铝风能无须就

此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i）供应商以任何方式开始履约，（ii）发送任何发票，或者（iii）接受任何与采购订单相关的付款，即构成其无条件接受采购订单。

**2.2** 供应商的下级供应商必须经欧铝风能批准。

**2.3** 供应商须确保其下级供应商遵守本《一般采购条款》、采购协议或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条款，并且供应商须对其下级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和/或服务负责。

**2.4** 如果由于解释上的差异或声称的不一致和/或矛盾、错误和过失而产生疑问，适用于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a）欧铝风能的采购协议（如相关）；（b）欧铝风能的采购订单；（c）欧铝风能的《一般采购条款》；（d）供应商的订单确认函；（e）其他文件。如果其中包含供应商的报价单，该报价单仅供参考之用，并应归入（e）项“其他文件”。

### **3.付款**

**3.1**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采购的付款方式为“交付当月的月底结算,自结算之日起 60 天内付款”。

**3.2** 采购价格和任何订单金额都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涨价。

**3.3** 采购订单中使用的货币应为欧铝风能法律实体所在国的当地货币或采购订单中指定的货币。

**3.4** 欧铝风能应有权将任何金钱索赔或其他形式的索赔（包括违约金）与欧铝风能应付给供应商的任何款项相抵消。

**3.5** 发票应使用英文，并应至少载明以下信息，以便欧铝风能付款：

（a）欧铝风能的信息，包括欧铝风能的完整名称；（b）欧铝风能的采购订单编号；（c）收货人名称（如适用）；（d）供应的货物和/或服务的数量和描述；（e）就此次销售应缴纳的任何税费或费用说明；（f）供应商银行的详细地址，包括账号、国际银行账号、银行国际代码、公司注册号和增值税号；（g）欧铝风能为方便发票审批和付款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3.6** 订单金额、采购价格或其他任何价格均包含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预扣税、员工或法律实体所得税、增值税、进口和/或出口关税以及任何其他公共、私人、财政或其他款项。供应商应赔偿欧铝风能所有此类税费或财政索赔或损失。

### **4.质量管理标准**

**4.1** 物和/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标准应符合任何相关法律、指令、方法说明和此类货物和/或服务的行业标准，并符合双方商定的任何指定标准。

### **5.测试**

**5.1**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应由供应商进行任何及所有必要的测试。

**5.2** 付款中包含所有测试和文件的任何及所有费用。应按照适用的最佳实践和行业标准或双方商定的标准进行测试。

**5.3** 只要提前 14 天向欧铝风能送达书面测试通知，供应商就可以进行任何测试，而无论欧铝风能是否派代表参加测试。

**5.4** 供应商应保存有关测试的书面记录，并应根据要求将该记录发送给欧铝风能。

**5.5** 如果任何测试结果证明供应的货物和/或服务不符合采购订单、采购协议或其他规定，供应商应立即予以纠正，确保供应的货物和/或服务符合规定。如果供应商未立即予以纠正，则欧铝风能可根据本《一般采购条款》向供应商追索。

### **6.检查**

**6.1** 供应商及其下级供应商应始终允许欧铝风能、相关检查机构和欧铝风能最终客户对所有相关设施进行检查。

**6.2** 供应商应自行负责对任何检查引起的任何故障和/或任何变更、拒收或任何结果进行纠正。

**6.3** 欧铝风能有权拒收不符合规格或检查不合格的全部或部分货物和/或服务。

**6.4** 欧铝风能不对任何检查结果负责，且无论任何检查结果如何，均不免除供应商任何义务。

**6.5** 欧铝风能因检查结果而拒收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延迟交付，也不得据此涨价。

### **7.交付**

**7.1** 供应商最迟应在收到欧铝风能书面要求后 7 天内，准备好所供应货物和/或服务的生产和交付计划。如经欧铝风能要求，供应商须记录生产和交付的准确进度。

**7.2** 应根据 DDP（《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条款交付货物和/或服务，并应在欧铝风能指定的目的地或在欧铝风能书面接受交付的货物和/或服务时，将货物和/或服务的风险转移至欧铝风能。

Aluwind APS  
Næsbyvej  
DK 5000 Od

**7.3** 供应商须按照国际标准或双方约定对货物进行包装、标记和贴标签。因包装或包裹不足和/或不当造成任何货物损失或损坏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4** 交付时间为双方在采购订单或采购协议中商定的日期。

**7.5** 将任何/部分/某批次货物和/或服务交付至欧铝风能、欧铝风能的某一地点或欧铝风能在采购订单或采购协议中指定的其他目的地时，必须附有交货单，注明采购订单号、欧铝风能的项目编号、欧铝风能的联系人、所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数量、货物的尺寸和相关名称。

**7.6** 供应商应检查欧铝风能向其提供的信息或文件中是否有缺陷、差异或不一致之处（以下简称“错误”）。供应商应及时将其发现的任何“错误”通知欧铝风能，不得无故拖延。如果供应商未将其发现的或其作为谨慎的行业承包商理应发现的任何“错误”通知欧铝风能，则纠正“错误”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 **8. 延误**

**8.1** 如果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延迟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和/或服务，则供应商应就每次延误支付延迟违约金。每延误一个日历日，延迟违约金应为订单金额的0.5%。

**8.2** 延迟违约金不得超过订单金额的15%，且应在欧铝风能提出书面要求后立即到期并支付。

**8.3** 采购订单或采购协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8.4** 如果由于供应商的延误导致欧铝风能终止交付，欧铝风能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订购交付的全部或部分货物和/或服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5** 如果供应商无法在双方商定的时间交付货物和/或服务，供应商应立即书面通知欧铝风能，说明延误的原因以及预计交付日期。

**8.6** 供应商向欧铝风能发出延迟交付通知，并不赋予供应商推迟交付时间的权利，由于第17条“不可抗力”中所述的情形而造成延误的除外。

## **9. 文件**

**9.1** 交付任何货物和/或服务时均应附有双方商定的文件，其中至少应包括：

(a) 对于来自非欧盟国家的货物，应附有欧盟批准的原产地证书；(b) 交货单，附上货物规格，并注明欧铝风能的采购订单编号；(c) 各种文件、证书、图纸、操作说明书、维护说明书、技术规格和数据；(d) 危险品证书和处理程序（如适用）。

**9.2** 如果所附文件不全或有错误，在文件符合要求之前，应视为供应商未完成交付。

**9.3** 上文要求的所有文件应在(i) 创建文件时，(ii) 交付货物和/或服务时，或(iii) 付款时（以两者中较先发生者为准）成为欧铝风能的财产，并且欧铝风能应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免费）使用这些文件。

## **10. 保密和竞业禁止**

**10.1** 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机密信息。

**10.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a) 当前或未来非因一方违反采购订单或采购协议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b) 在一方从另一方获得信息之前，该方已合法持有的信息；(c) 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且该第三方无保密义务；(d) 独立于本《一般采购条款》项下的交付而开发的信息；(e) 根据法律、判决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类似决定必须披露的信息；

**10.3** 如果供应商违反本第10条的规定，欧铝风能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 Valmont SM 有据可查的任何及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10.4** 供应商承诺，未经欧铝风能事先书面同意，在采购订单或采购协议期限内及之后两年内，其不得从事或参与经营涉及 Valmont SM 的客户且与采购订单或采购协议相关的任何业务。如果供应商未能做到这一点，供应商应立即赔偿欧铝风能有据可查的损失。

## **11. 知识产权/IPR**

**11.1** 订单金额包含就与供应商的货物和服务相关的任何及所有知识产权授予一项不可撤销的、非独占性的、全球范围内的、已全额付清的许可。

**11.2** 因供应商交付任何货物和服务而侵犯任何知识产权的，供应商应赔偿欧铝风能的所有索赔和损失。

**11.3** 如果欧铝风能提出要求，供应商应就第三方对欧铝风能提出的任何知识产权索赔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

**11.4** 因双方合作而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将成为欧铝风能的专有财产，且欧铝风能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即使这些知识产权是由供应商或任何第三方或供应商的下级供应商开发或生成的。

## **12. 质保**

**12.1** 供应商保证，其所交付的交付物、货物、服务和设计：(i) 符合规格要求的用途，(ii) 无缺陷，(iii) 符合行业惯例和质量标准，并且(iv) 符合采购订单和/或采购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和条件。

**12.2** 供应商还保证，交付物符合必要的和/或正确的、规定的和适当的比例、测量值、重量和尺寸。

**12.3** 供应商质保期应为 24 个月，自欧铝风能安装、调试或验收该等货物和/或服务起计算，或（如果欧铝风能向第三方转售该等货物和/或服务）自第三方验收该等货物和/或服务起计算，以两者中较晚发生者为准。

**12.4** 货物或服务在供应商质保期内被替代、更换或维修的，自替代、更换或维修之日起，质保期将延长 12 个月，无论第三方是否采取了纠正措施，不得免除供应商的质保义务。无论上文有任何规定，质保期不得少于 24 个月。

**12.5** 如果出现缺陷，欧铝风能有权终止采购订单或采购协议，或要求供应商弥补上述缺陷，或要求第三方纠正或修复缺陷，其风险和成本由供应商承担，欧铝风能亦有权根据适用法律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补救措施。

**12.6** 应按照欧铝风能的指示及时对缺陷进行补救。补救缺陷产生的任何风险和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由第三方实施补救措施的，不得免除供应商在本《一般采购条款》中的质保义务。

**12.7** 如果欧铝风能遭受的任何有据可查的损失与供应范围有关，欧铝风能可就此类损失向供应商提出损害赔偿或任何其他索赔。

### **13. 所有权转让**

**13.1** 在向欧铝风能交付货物服务之前，供应商须尽早对货物进行识别、分类和记录，并使用明显无误的标记和标签标明欧铝风能的名称。

**13.2** 交付货物不保留所有权、线路和其他担保品，货物一经交付至欧铝风能任何地点或交由欧铝风能处置（以两者中较先发生者为准），即成为欧铝风能的财产。

### **14. 转让**

**14.1** 未经欧铝风能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转让或转移其在采购订单或采购协议项下的权益和/或任何义务。在 Valmont SM 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欧铝风能可在其公司集团内部转让任何采购订单、采购协议或交付安排。

**14.2** 如果在采购订单或采购协议有效期内，因股份所有权、表决权变更和/或财务或融资变更而导致供应商的控制权直接和/或间接发生变化，则欧铝风能有权自行决定终止采购订单或采购协议，并立即生效。

**14.3** 欧铝风能有权将本《一般采购条款》、采购订单或采购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欧铝风能的客户，无需征得供应商同意。

### **15. 保险**

**15.1** 供应商须投保各类保险，包括综合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和产品责任保险，并应分别达到相关行业标准和法律规定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最低责任限额。

**15.2** 在欧铝风能提出要求时，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保险凭证的复印件。

**15.3** 在任何情况下，欧铝风能均不对与供应商保险相关的任何索赔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15.4** 如果由于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和/或服务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导致第三方对欧铝风能提起法律诉讼，且欧铝风能须就任何此类损失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则供应商必须立即对欧铝风能的此类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 **16. 责任**

**16.1** 供应商应保证不因其履行交付义务而使欧铝风能在以下方面遭受任何损失、索赔、责任、要求、损害和费用，并为欧铝风能进行辩护、保护欧铝风能和向欧铝风能作出赔偿：(i) 任何自身人员（以下简称“人员”）受伤或死亡，以及 (ii) 自身拥有、包租、租用或租赁的资产、货物和服务、设施、工具、设备和/或个人物品（以下简称“资产”）。

**16.2** 无论第 16.1 条如何规定，如果供应商保管的任何货物、服务或交付物、资产或作品归属于第三方或欧铝风能，则在欧铝风能验收之前，此类货物、服务或交付物、资产仍应由供应商负责保管。保管包括由供应商或其下级供应商进行存储、运输、吊装等。

### **17. 不可抗力**

**17.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采购订单或采购协议条款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的，无需对此负责，且各方应自行支付因任何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成本、费用和类似支出。

**17.2** 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17.3** 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协议的履行受阻超过 3 个月，双方均可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撤销采购订单或采购协议，而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款项或任何经济补偿。在这种情况下，欧铝风能可全权决定在付款后获得已交付的货物和/或服务的所有权。

Aluwind APS  
Næsbyvej  
DK 5000 Odense C

文件编号：0001-1.14.12.2023

### **18. 行为准则和反贿赂**

**18.1** 供应商在此承诺，其将阅读并遵守欧铝风能的《行为准则》。

**18.2** 如不遵守此《行为准则》和《反腐败政策》，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 **19. 原则/条款**

**19.1** 供应商及其下级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联邦、州和地方环境、健康与安全（EHS）法律、法规和标准。

**19.2** 供应商及其下级供应商应支持和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并确保不参与侵犯人权的行为。

**19.3** 供应商及其下级供应商应维护结社自由，切实承认集体谈判的权利，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和强制劳动，切实废除童工，并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

**19.4** 供应商及其下级供应商应支持采取预防措施应对环境挑战，采取主动行动，进一步履行更大的环境责任，并鼓励开发和推广环境友好型技术。

**19.5** 供应商及其下级供应商应努力反对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敲诈和贿赂。

### **20. 变更**

**20.1** 欧铝风能有权就货物和/或服务的交付发出变更通知单。

**20.2** 此后，供应商应在收到变更通知单后 3 日内，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变更通知单请求，详细说明变更通知单的时间影响、财务影响和任何其他影响。

**20.3** 欧铝风能收到变更通知单请求后，应在合理期限内接受或拒绝该变更通知单请求。如果欧铝风能接受变更通知单请求，则供应商应根据欧铝风能向其发出的修改后的采购订单进行交付。如果欧铝风能不接受变更通知单请求，则交付条款保持不变。

**20.4** 供应商应遵守规定的时间表并受其约束。

### **21. 中止**

**21.1** 在项目执行期间，欧铝风能有权随时自行决定中止（暂时搁置）与供应商的交付安排。如果导致交付中止的根本原因不在供应商，则欧铝风能应向供应商作出此方面的费用补偿。如果供应商对交付的中止负有责任，则欧铝风能因任何此类中止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 **22. 终止**

**22.1** 欧铝风能有权在任何时候为了自身方便而终止交付安排、采购订单或采购协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并立即生效。

**22.2** 在收到欧铝风能为了方便而终止交付安排、采购订单或采购协议的通知后，供应商须立即停止任何采购订单、采购协议或订单的所有工作或分包供应，并做出必要的安排以尽可能减少欧铝风能的损失。

**22.3** 如果欧铝风能为了方便而终止交付安排、采购订单或采购协议，欧铝风能必须支付截至此类终止之日已经交付和/或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的费用，并且必须偿还供应商有据可查的合理费用和成本。偿还的金额将视为全部和最终金额，供应商无权向欧铝风能提出任何进一步的索赔。

**22.4** 如果由于供应商或其下级供应商的不履约或违约行为而导致欧铝风能终止交付安排、采购订单或采购协议，则欧铝风能将有权根据采购订单或采购协议及适用法律采取任何法律补救措施，包括有权就欧铝风能有据可查的损失或损害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22.5** 如果供应商被宣告破产、开始进行有关合并的谈判或进入任何其他形式的破产程序，或无力向其债权人偿还债务，则欧铝风能将有权终止交付安排、采购订单或采购协议，而无需事先通知，且该终止立即生效。

## **23.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23.1** 本《一般采购条款》受丹麦实体法管辖，并根据丹麦实体法进行解释。

**23.2** 对于任何争议，欧铝风能可自行决定选择由位于哥本哈根的丹麦仲裁法院根据争议发生时适用的丹麦仲裁法律进行解决，或者选择由丹麦民事法院进行解决。

Aluwind APS  
Næsbyvej  
DK 5000 Odense C

